

# 2024年度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 事业中心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组织实施管理、相关方针、政策的宣传；承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权益记录、关系转移接续和离退休（职）人员待遇支付以及职业年金的收缴和上解工作；工伤保险的待遇审核、给付以及工伤职工的社会化管理服务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居民养老保险科，机关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办公室（财务科）。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8.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27.15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27.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427.15	<b>总计</b>	62	427.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27.15	42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23	37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3.35	2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23.35	2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6	4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6	2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1.03	4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1.03	4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9	6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9	6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9	2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9	2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2	2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3	2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3	2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	25.3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7.15	320.12	107.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23	271.20	107.0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3.35	223.35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23.35	223.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6	4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6	28.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1.03	0.00	41.03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1.03	0.00	41.0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9	1.79	66.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9	1.79	66.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9	23.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9	23.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2	22.5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3	2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3	2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	25.3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8.23	378.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59	23.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33	25.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7.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7.15	427.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0.00		63				
总计	32	427.15	总计	64	427.15	427.15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27.15	320.12	107.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23	271.20	107.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3.35	223.35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23.35	223.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6	46.0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	3.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6	28.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3	14.03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1.03	0.00	41.03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1.03	0.00	41.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9	1.79	6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9	1.79	6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9	23.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9	23.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2	22.5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	1.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3	25.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3	25.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	25.3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18	30201	办公费	4.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03	30202	印刷费	4.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7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9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9	30206	电费	2.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2.27	公用经费合计					
								17.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	0.00	2.25	0.00	2.25	0.00	2.25	0.00	2.25	0.00	2.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27.15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34.92万元，下降72.65%。主要是2024年末将职业年金和离休金项目纳入部门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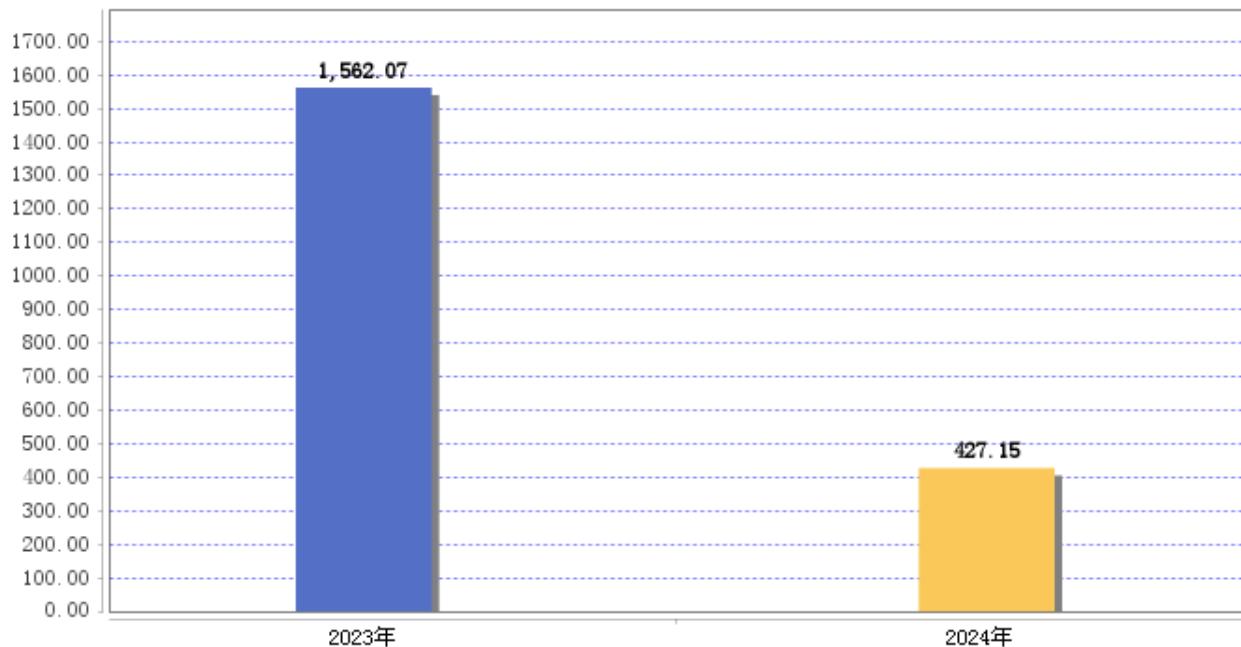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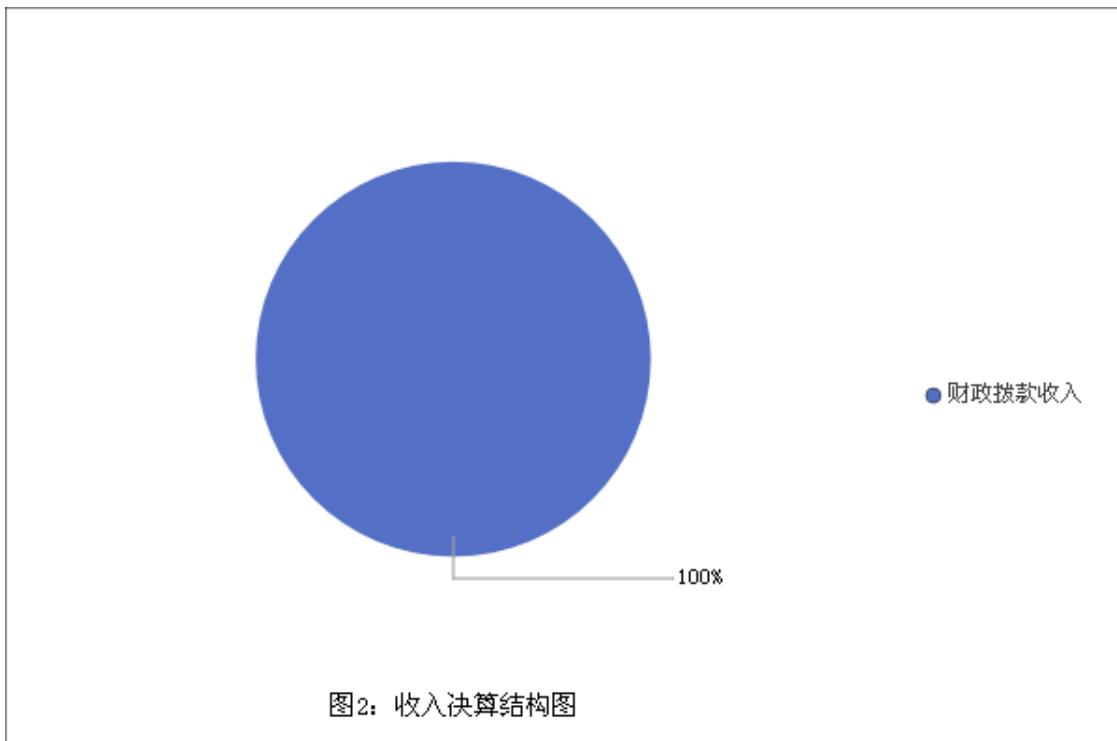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427.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7.1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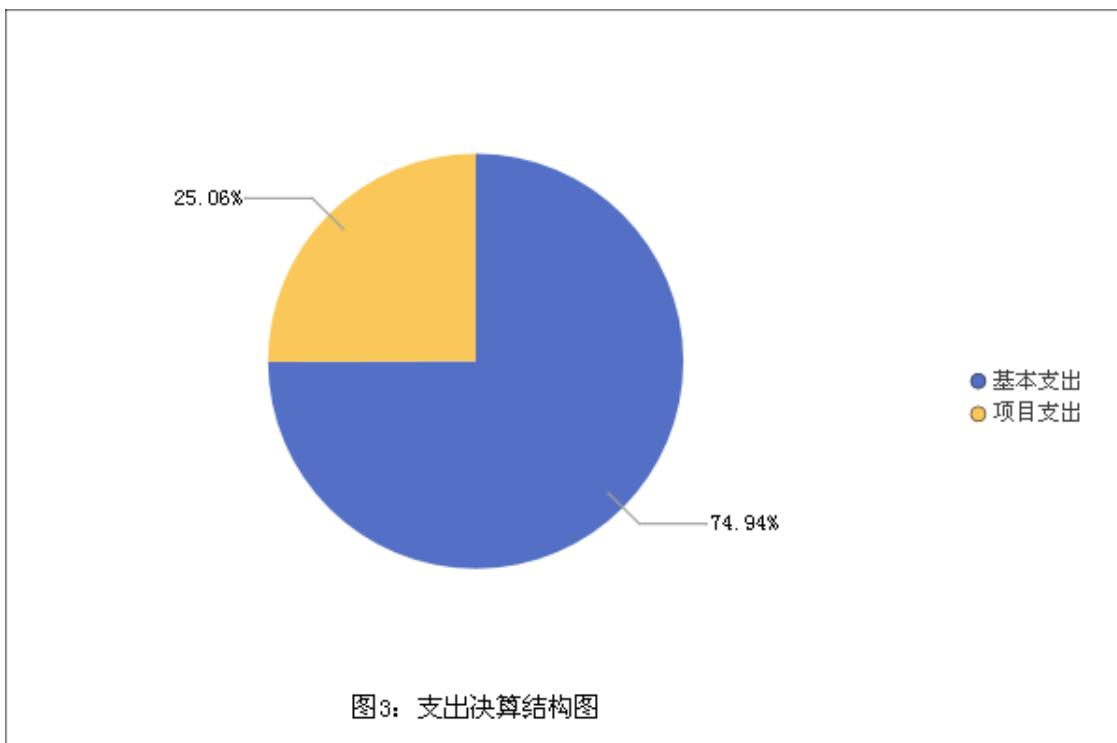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427.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134.92万元，下降72.65%。主要是2024年未将职业年金和离休金项目纳入部门决算。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42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12万元，占74.94%；项目支出107.03万元，占25.06%。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320.1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8.54万元，下降2.6%。主要是本年度内有一名在编人员调出本单位。
- 2、项目支出107.0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126.38万元，下降91.32%。主要是2024年末将职业年金和离休金项目纳入部门决算。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27.15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34.92万元，下降72.65%。主要是2024年末将职业年金和离休金项目纳入部门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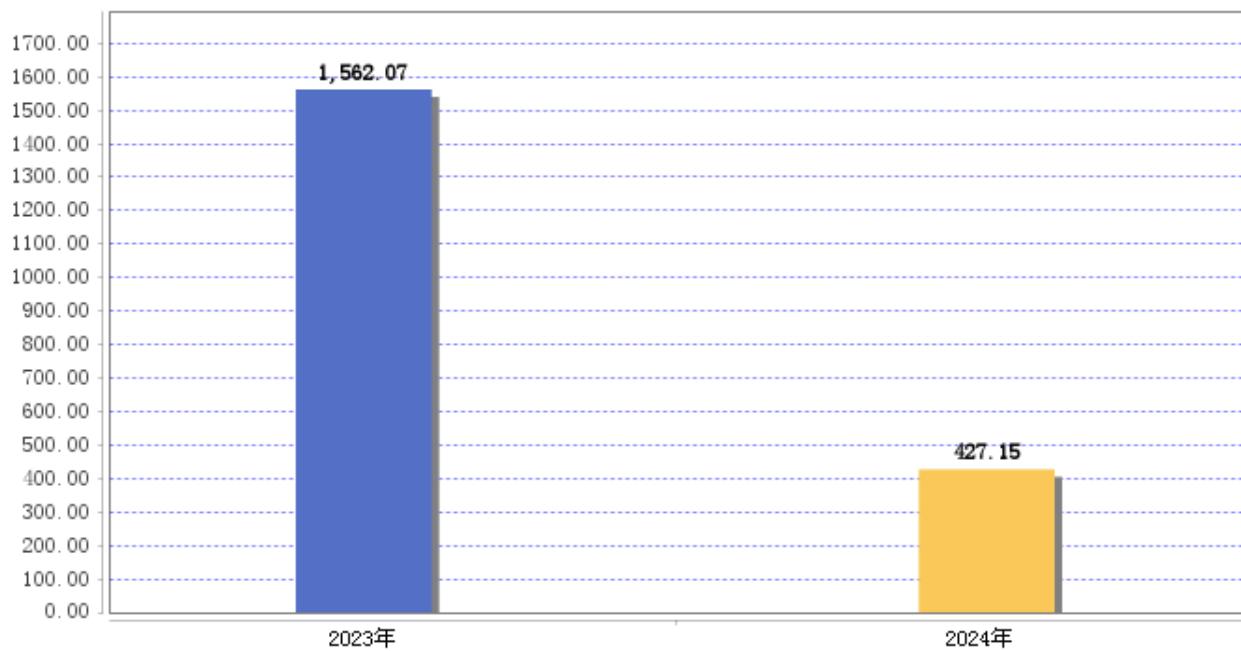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7.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34.92万元，下降72.65%。主要是2024年未将职业年金和离休金项目纳入部门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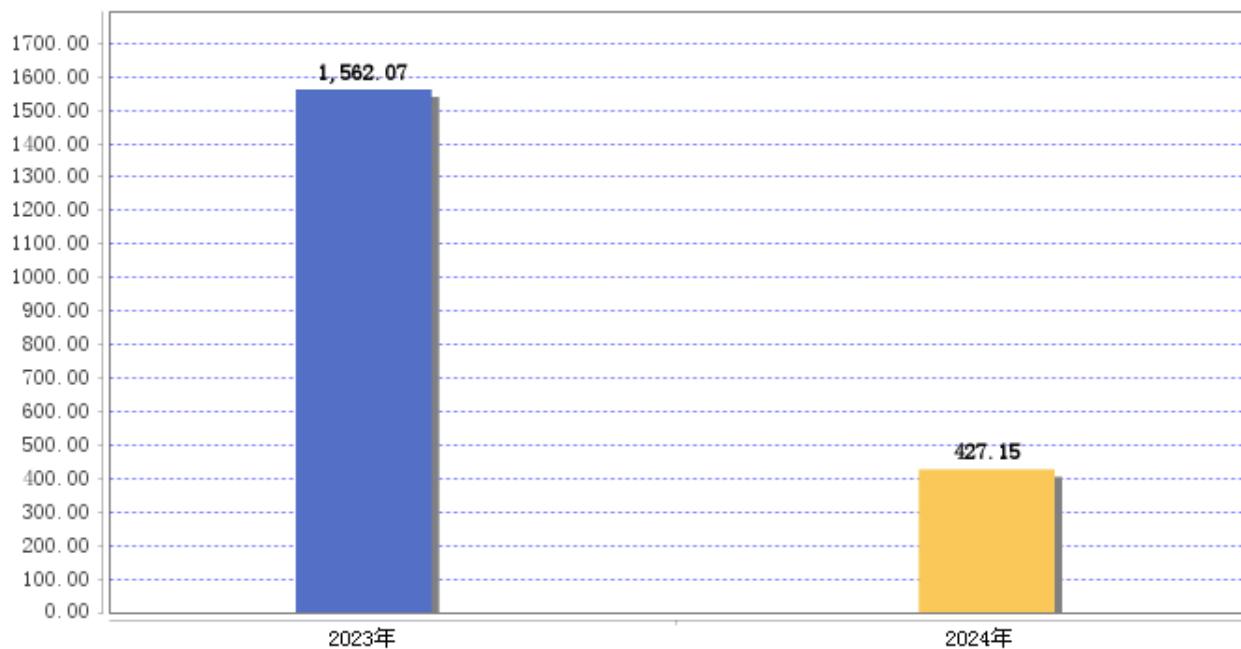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7.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78.23万元，占88.5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3.59万元，占5.5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5.33万元，占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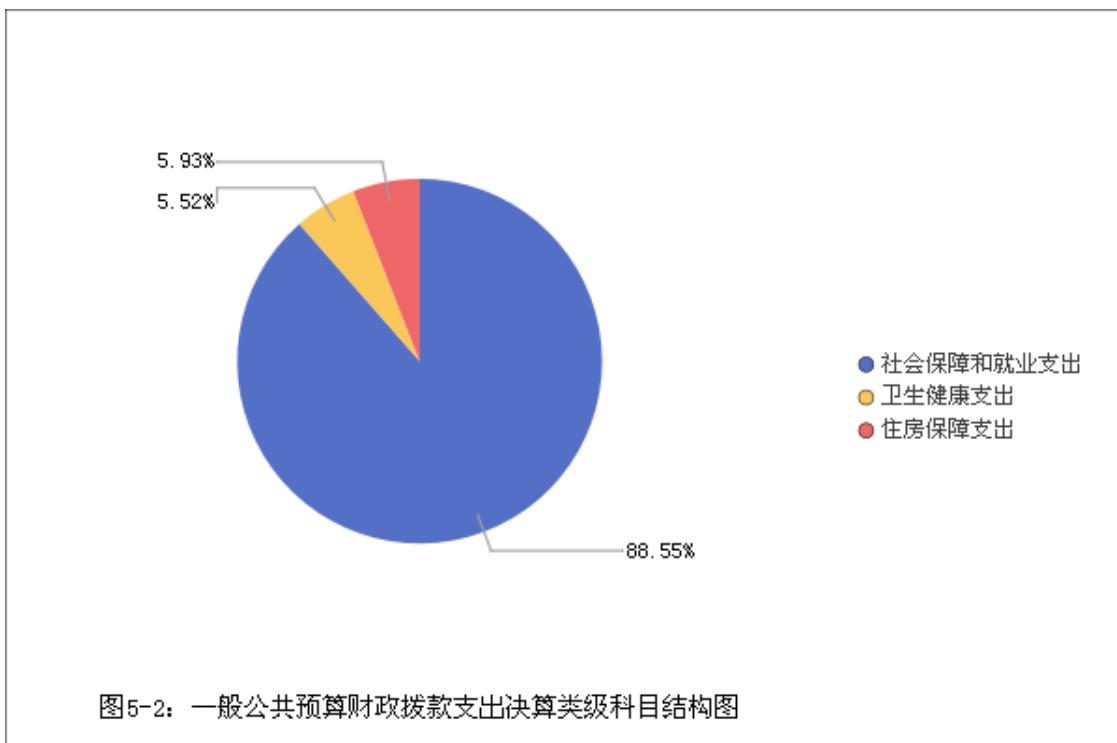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8.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5.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对部分项目预算预估较大。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227.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本单位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有人员调出本单位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本单位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1.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2.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对该项目预算预估较大。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3.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本单位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本单位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5.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20.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02.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7.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30351.05万元，占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单位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100%。

组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454.95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4年度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4265.05万元，执行数为4265.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天桥区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有序进行。全年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7204万元，共计25.8万人次，退休待遇基础养老金1月份至6月份178元每人每月，7月份至12月份198元每人每月。天桥区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扩大参保面，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7分。全年预算数为1586万元，执行数为1502.01万元，完成预算的94.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每月按时为全区离休人员准时足额发放离休待遇，保障离休人员老有所依，充分感受到政府的关怀，提高其晚年生活满意率。按时为全区财政统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上解至市级归集户。将天桥区职业年金归集户按照基金管理

规定进行管理，保障职业年金归集前基金运行合理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数高于全年执行数，对资金的预估不到位。主要是离休金预估金额根据上年末人数确定，2024年离休人数减少无法预计，导致离休金预算数高于实际执行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业务需要，精准预估各项支出，力求预算与当期执行数更贴近。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1分。全年预算数为24500万元，执行数为23800万元，完成预算的9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各月按时为全区退休人员准时足额发放退休待遇，保障退休人员老有所依，充分感受到政府的关怀，提高其晚年生活满意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数高于全年执行数，对资金的预估不到位。主要是利用机关保险倒置进行发放，申请财政补贴较少，导致退休金预算数高于实际执行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业务需要，精准预估各项支出，力求预算与当期执行数更贴近。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65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4.95	4265.05	4265.0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4.95	4265.05	4265.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高龄补贴、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			全面完成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退休待遇提高。2024年天桥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有序进行，足额、及时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共计25.8万人次，退休待遇基础养老金1月份至6月份178元每人每月，7月份至12月份198元每人每月。资金到位率、及时发放率都达到了100%，服务对象满意度也达到了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资金投入总成本	≤4265.05万元	4265.05万元	1	1
			基础养老金区级补贴成本	≤2200万元	2200万元	1	1
			缴费补贴成本	≤88万元	88万元	1	1
			基础养老金中央补贴成本	≤1197万元	1197万元	1	1
			基础养老金省级补贴成本	≤367万元	367万元	1	1
			财政代缴成本	≤40.95万元	40.95万元	1	1
			丧葬费区级财政补贴成本	≤60万元	60万元	1	1
			老农保成本	≤66万元	66万元	1	1
			结算2023年省级以上基础养老金成本	≤129.1万元	129.1万元	1	1
			省级以上基础养老金调标成本	≤107万元	107万元	1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居保补贴（第四批）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	1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人次数（月均）	≤22000人	21531人	9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	长期可持续	长期可持续	15	15
总分		99.50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6	1586	1502.01	10	94.70%	9.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6	1586	1502.0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的保障离休人员的离休金发放工作，保障离休人员的晚年生活。计划全年每月按时为全区43名离休人员准时足额发放离休待遇，保障离休人员老有所依，充分感受到政府的关怀，提高其晚年生活满意度。按时为全区财政统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上解至市级归集户。将天桥区职业年金归集户按照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保障职业年金归集前基金运行合理平稳。			全年每月按时为全区离休人员准时足额发放离休待遇，保障离休人员老有所依，充分感受到政府的关怀，提高其晚年生活满意度。按时为全区财政统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上解至市级归集户。将天桥区职业年金归集户按照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保障职业年金归集前基金运行合理平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贴（非三保）总成本	≤1586万元	1502.01万元	3	3	
			离休人员工资	≤586万元	522.01万元	3	3	
			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清算人员）	≤20万元	0万元	2	2	
			职业年金资金	≤980万元	98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金发放人数	≤43人	39人	5	5	
			职业年金征缴单位数	≤178家	179家	5	4.5	新成立单位开户
		质量指标	离休金发放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100%	5	5	
			职业年金收缴足额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离休金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职业年金上解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人员待遇领取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职业年金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98.97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	24500	23800	10	97.14%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00	24500	238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做好养老保险征缴和离退休养老金发放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社保信息化”向“信息化社保”转变，稳步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利用大数据共享和静默认证平台进一步做好待遇资格认证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增强服务对象满意度和获得感具体如下：1、机关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发放资格符合率预计达到100%；2、参保单位覆盖率达到100%；3、机关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			全年各月按时为全区退休人员准时足额发放退休待遇，保障退休人员老有所依，充分感受到政府的关怀，提高其晚年生活满意度。具体如下：1、机关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发放资格符合率达到100%；2、离休金发放人员资格符合率达到100%；3、参保单位覆盖率达到100%；4、机关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达到100%；5、服务对象满意度99%。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运转总成本	≤24500万元	23800万元	5	5	
			基本养老保险倒置	≤24500万元	2380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发放人数	≥5360人	5562人	15	15	
		质量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发放资格符合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待遇待遇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单位覆盖率	=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99.71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基础养老金区级补贴	99.50	优
2	机关养老保险倒置	99.71	优
3	离休金	98.97	优

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区级补贴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 山东衡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陈晨

2025 年 5 月

# 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b>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b>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2,454.95 万元		
其中：	区级资金	2,454.95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2,38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31%）			
<b>二、项目绩效目标</b>				
<b>（一）绩效目标</b>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为了实现居民老有所养，通过保障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顺利实施，按月足额发放各项待遇：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对60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基础养老金予以适当倾斜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等；以达到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目的。				
<b>（二）主要指标</b>				
1. 经济成本指标：总成本≤2454.95 万元；2. 产出数量指标：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3. 产出质量指标：项目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4.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及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5.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6. 可持续影响指标：①项目实施对辖区内居民养老长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并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②受益对象对项目（政策）保持持续期待、后续仍对该项目存在需求度≥90%；7.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90%。				
<b>三、实施成效</b>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直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的同时，更缓解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为广大城乡居民筑起生活“兜底”的坚实屏障，对解除城乡居民老年生活保障的后顾之忧取得良好的作用。通过将公共资源更多地向低收入群体倾斜，更好地促进社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自《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印发以来，山东省已连续多次调整基础养老金。通过加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减少了由于对未来经济保障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压力，有利于稳定城乡居民的消费预期，促进储蓄向投资和消费转变，从而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对于有效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有着重要的作用。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一）主要问题

稽核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补贴资金多发需追缴、退回的情况，据统计 2024 年全年共追回金额合计 89,076.30 元，其中追回 2024 年度多发资金合计 33,095.06 元，追回以前年度多发项目资金合计 55,981.24 元。经沟通了解，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居民死亡火化不及时或异地火化，家属隐瞒不上报，系统数据延迟等情况导致信息无法及时同步到山东数字民政等相关平台，未能及时从补贴发放明细中剔除；二是该补贴系按照户籍所在地归属进行发放，对户口在天桥区但长期在外居住人员的生活现状无法通过摸排走访等形式及时了解等。上述情况导致信息比对排查受到了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一些信息沟通不畅的问题，出现养老金多发等现象。

##### （二）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加强信息比对筛选，加大补贴对象身份识别工作力度，做好基础信息动态管理，确保相关数据及时更新。即与民政部门、公安系统和残联等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建立户口迁移等相关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坚持数据信息的双向流通，各自做好基础信息库动态管理，利用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或其他技术手段，多维度、多层次开展补贴对象身份识别，降低由于基础数据动态更新不及时导致补贴身份误判概率，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1. 决策	14.00	14.00	100.00%
2. 过程	16.00	14.65	91.56%
3. 产出	30.00	28.00	93.33%
4. 成本	5.00	3.00	60.00%
5. 效果	35.00	35.00	100.00%
合计	100.00	94.65	94.65%
绩效评价得分：94.65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0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2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15
(二) 指标分析 .....	15
四、项目实施成效 .....	24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4
六、有关建议 .....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5

#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区级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老年人口数量增多，养老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提高养老金水平，是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完善养老保障体系的关键一步；尤其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养老医疗保障需求之间存在的不平衡问题也越发明显，通过财政补贴可有效缓解这一矛盾，确保社会保障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2009年9月1日根据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决定从2009年起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并制定《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对工作开展进行规范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不断改善参保居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经省政府同意，在上级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山东省实际情况，2022年11月11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2号），明确相关缴费标准、补贴标准及发放领取条件。

为落实国家、省、市政策部署，全力推动天桥区城乡居保工作全面发展、健康发展，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照省、市人社局指示，根据相关补贴政策，完成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收缴管理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足额缴费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实现应保尽保等，旨在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建立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保障水平与参保机制，切实保障参保缴费人员和 60 周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达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目的，切实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工作顺利开展，助力社会公平与民生改善。

##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指导意见》《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规定，结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2024年社保基金决算表、资金收支明细、退缴明细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并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评价组梳理、汇总后确定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①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其缴费标准予以缴费补贴；②对困难群体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并给予相应的缴费补贴等子项进行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发放；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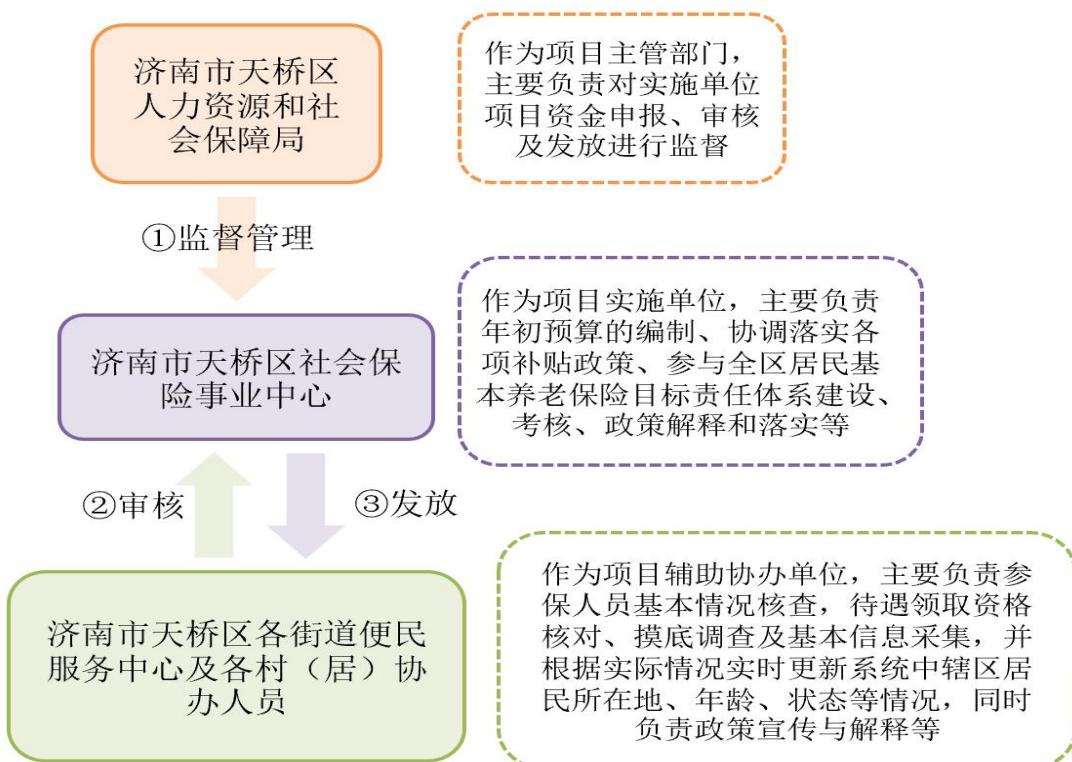
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④重度残疾人经本人自愿申请，可提前5年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等。各项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标准	政策文件依据	申领程序
1	基础养老金	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区县政府共同负担。①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城乡居民，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②对65-74岁的每人每月增发5元；③对75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10元。		①区社保事业中心业务科室根据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当月实际情况提取发放人数和金额；②区社保事业中心财务科室根据业务提供数据填制《资金申请会签单》，并由业务科室审核，最后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③财务科室根据《资金申请会签单》的项目、金额在山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请项目资金。
2	缴费困难群体补贴	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等缴费困难群体，市、县(市、区)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同时给予不低于30元的缴费补贴。缴费困难群体自行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按照相应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执行。参保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困难群体代缴身份的，不重复享受代缴政策。	《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2号）	
3	丧葬金补助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并一次性支付1000元丧葬补助金，资金由市和区县政府按比例分担，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①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手续办结后一次性支付1000元丧葬补助金；②超过30天办理注销登记的，经核查无冒领养老金或冒领的养老金已退回的，提出书面申请核准后可以补领丧葬补助金。		

4	个人缴费 补贴	区县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即缴即补。缴费补贴标准全市统一为：缴费100元补贴30元，300元补贴40元，500元、600元补贴6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补贴80元，2500元补贴85元，3000元补贴90元，4000元补贴95元，5000元补贴100元；所需资金由区县政府承担	①区社保事业中心业务科室根据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实际查询情况提取缴费人数和金额；②区社保事业中心财务科室根据业务提供数据填制《资金申请会签单》，并由业务科室审核，最后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③财务科室根据《资金申请会签单》的项目、金额在山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请项目资金。
---	------------	--	---

###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①由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实施单位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及发放进行监督；②由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年初预算的编制、协调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参与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目标责任体系建设、考核、政策解释和落实等；③由济南市天桥区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各村（居）协办人员作为项目辅助协办单位，主要负责参保人员基本情况核查，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及基本信息采集，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时更新系统中辖区居民所在地、年龄、状态等情况，同时负责政策宣



传与解释等。具体组织管理架构及实施流程如下图：

####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列入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预算，实施过程中相关资金由区人社局及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逐级审核、拨付。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资金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社区居民现状及参保情况按月通过银行代发户对项目资金进行统一支付。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的《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及提供的《2024年度济南市天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为2,454.95万元；经评价组对提供项目相关财务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统计梳理，该项目资金日常通过“天桥区居民养老”科目进行专项核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人社局取得批复项目预算资金2,454.9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共支付基础养老金补贴、丧葬区级补贴等合计2,388.9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7.3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为了实现居民老有所养，通过保障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顺利实施，按月足额发放各项待遇：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

贴、对60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基础养老金予以适当倾斜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等；以达到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目的。

## 2. 年度目标

通过对辖区符合条件居民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认证、核查、发放等工作，确保全面完成2024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任务，全力推动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全面发展、健康发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兼顾宣传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参加并按时缴费。保障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平稳合理运行，参保覆盖率稳步提升，退休待遇逐步提高。

## 3. 具体指标

评价组根据提供的项目财务资料及《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资料结合前期调研、相关政策、文献研究协助天桥区人社局重新梳理了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2454.95 万元
		基础养老保险村级补贴	≤2200 万元
		丧葬费村级补贴	≤60 万元
		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	≤194.95 万元

产出	数量指标	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补贴项目主要包括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④困难群众代缴及补助等4个子项目）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①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完成；②项目具备明确的计划时限）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100%（经专家判断并结合满意度调查，项目实施可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增强参保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辖区内居民养老长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并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	100%
		受益对象对项目（政策）保持持续期待、后续仍对该项目存在需求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成本和效益五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重点对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②政策在天桥区执行变化情况；③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对政策的宣传引导情况等进行评价，并对过程中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预算管理及项目执行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管

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管理、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系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包括项目涉及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2号）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标准的辖区居民基础养老保险、个人缴纳补贴等的资金审核与拨付等，项目主管部门为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项目计划资金2,454.95万元。经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本次绩效评价全部采取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相关评价原则。

### 2. 评价重点

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重点关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明确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并提出

改进的具体建议，为后续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发展；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调整、资金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的重要参考，促进项目实施与预算活动有机融合。

###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执行项目的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评价组在与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后，结合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五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十八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指标明细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 4. 评价标准与等级

本次评价是在《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要点。通过指标权重转换出各项指标和评价要点的分值。评价组将根据构建的指标采取减分法和比率法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各评价要点得分，然后汇总出各项指标得分，最终加总

得出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 评价工作组

根据项目情况成立评价组，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评价组主要成员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职责
1	陈晨	项目主评人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杨旭	项目经理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3	张雪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4	田亚茹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5	蒋雨滢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6	张志红	山东财经大学教授/绩效评价专家	作为绩效评价专家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
7	卢凤岭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作为财务专家负责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核及绩效评价报告质控工作

####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 （1）前期准备

①开展前期调研，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

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相关政策及省财政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从中选取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以准确、客观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强化否决性核心指标的约束性，加大赋分权重，充分发挥否决性核心指标的作用；根据重要性原则，选用科学的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选用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③根据项目情况开展社会调查，明确调查目的，确定调查对象、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 （2）组织实施

①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程安排、需项目提供资料等。

②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包括：听取情况介绍、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分析评价；在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③对项目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搜集获取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④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⑤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

⑥召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会议，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出修改。

###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①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②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对项目相关人员和相关群众提出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意见，提交书面说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4）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①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评价组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②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进行归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 3. 评价方法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式进行评价。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结果，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4.65分，评级为“优”，五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1：

表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1. 决策	14.00	14.00	100.00%
2. 过程	16.00	14.65	91.56%
3. 产出	30.00	28.00	93.33%
4. 成本	5.00	3.00	60.00%
5. 效果	35.00	35.00	100.00%
合计	100.00	94.65	94.65%

### （二）指标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14分，得分14分，得分率为1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项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六项三级指标。

### （1）项目立项（总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单位系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补贴范围系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辖区居民丧葬补贴等多个子项目。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济南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等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实施主体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无项目重复。

另外，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以前年度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结合系统中辖区居民参保人员、缴费人员等的基本情况进行项目估算，以年初预算的形式上报区财政部门，

并取得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济天财预〔2024〕1号），确定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预算额度为2,454.95万元。

另外，因该项目属于国家总体政策规划，相关补贴任务系市级下达任务性工作，是区人社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每年延续开展的常规性工作，故无需单独申请立项。

### （2）绩效目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4 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提供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根据项目特点与主管部门沟通明确，该项目总体目标制定了“确保全面完成 2024 年度城乡居保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我区城乡居保工作全面发展、健康发展。确保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兼顾宣传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参加并按时缴费。保障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平稳合理运行，参保覆盖率稳步提升，退休待遇逐步提高……”的年度目标。基本符合项目的发展方向，立足济南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的部署及发展方向，且与项目计划工作内容相匹配。

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属于社会服务类项目，故该项目基本不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但具有较为明确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制定了符合 SMART 原则的各项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可持续影响等指标，相关指标基本清晰、可衡量。

### （3）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以年初预算的形式申报项目资金，并取得相关预算批复；经评价组对提供的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明细账等资料审核梳理，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系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按

照其缴费标准予以缴费补贴，对困难群体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并给予相应的缴费补贴等，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且经查阅提供的项目《2024 年居保基金预算表》《2024 年居保基金决算表》等资料，该项目金额系根据政策文件规定补贴标准，结合系统中辖区居民参保情况及辖区居民勘察现状等进行测算，项目预算金额确定标准及相应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 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16 分，得分 14.65 分，得分为 91.56%。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项三级指标。

### (1) 资金管理 (满分 8 分，得分 7.95 分，得分为 99.38%)

项目所需资金列入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预算，实施过程中相关资金由区人社局及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逐级审核、拨付。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资金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社区居民现状及参保情况按月通过银行代发户对项目资金进行统一支付。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的《2024 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及提供的《2024 年度济南市天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454.95 万元；经评价组对提供项目相关财务

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统计梳理，该项目资金日常通过“天桥区居民养老”科目进行专项核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人社局取得批复项目预算资金 2,454.9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共支付基础养老金补贴、丧葬区级补贴等合计 2,388.9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7.3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05 分。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现，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上级政策文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天桥区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天桥区社保基金稽核检查制度》《天桥区社保基金银行开户管理制度》等制度；且经评价组查阅其财务账簿确定，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以“天桥区居民养老-居民养老”等科目进行专项核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较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2）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分 6.7 分，得分率 83.75%）

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制定了《天桥区社保基金稽核检查管理制度》《天桥区社保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天桥区社保经办管理服务制度》《天桥区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工作情况及补贴发放情况等，对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中从项目实施、总体要求、公示督导等方面分别对其进行规定，相关制度等均合法合规。

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工作，即根

据“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实际情况提取缴费人数、基础养老金应发放人数等，并根据标准对应测算其补贴、代缴金额，后将补贴情况交由财务科室填制《资金申请会签单》，经审核批准后，录入系统进行资金申请发放。项目单位按照规章制度对社保发放进行落地执行。同时，各街办、村（居）协办人员为保证系统参保人员信息准确，定期开展调研调查活动，实时更新系统数据，针对冒领多领补贴予以追回。

但截止报告日，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该项目补贴办事程序、补贴对象、补贴结果等的公示资料；且经沟通发现，该项目存在补贴资金多发需追缴、退回的情况，经了解造成该情况的原因①部分居民死亡火化不及时或异地火化，家属隐瞒不上报，系统数据延迟等情况导致信息无法及时同步到山东数字民政等相关平台，未能及时从补贴发放明细中剔除；②该补贴系按照户籍所在地归属进行发放，对户口在天桥区但长期在外居住人员的生活现状无法通过摸排走访等形式及时了解等。综上，该项目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且相关资金追回存在困难。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扣 1.3 分。

### 3. 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项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三项三级指标。

#### （1）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项目预算、决算、结算明细表、资金明细账等资料，该项目 2024 年度计划发放基础养老保险人数为 2.1 万人，

实际发放 2.17 万人，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共拨付项目区级资金合计 2,388.95 万元，用于支付基础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困难群体代缴及补贴以及辖区居民丧葬补贴等 4 项补贴，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2）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价组通过对相关社保决算表、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查阅，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圆满完成，补贴数据已完成《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形成结果性报告后进行上报，且结合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等确定，本项目通过审核，应发放区级补贴资金合计 2,388.95 万元，实际已支付区级补贴资金合计 2,388.95 万元，补贴资金兑付率为 100%；受益补贴人员核实用率为 100%。

（3）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根据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明细账等资料，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涉及 4 项补助资金。根据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各项补贴的相关政策并与项目工作人员沟通，补贴项目各阶段无明确的政策文件规定实施期限。而项目主管部门也未根据各补贴政策结合具体实施情况，制定符合天桥区实际的项目实施时效计划，明确审核、下发资金及公示的时间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扣 2 分。

#### 4. 项目成本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包括项目经济成本一项二级指标及总成本、分项成本两项三级指标。

### （1）经济成本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的《2024 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及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该项目资金计划用于①基础养老保险区级补贴；②丧葬费区级补贴；③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等，但经查阅记账凭证及相关明细资料，确定一是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454.95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2,388.95 万元，项目整体节约率为 2.69%，未超出计划投资额的 5%；二是该项目基础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计划投资额为 2,2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2,232.77 万元，单项成本超支率为 1.49%，未超出计划投资额的 5%；三是丧葬费区级补贴计划投资额为 6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45 万元，单项成本节约率为 25%；四是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等计划投资额为 194.95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111.18 万元，单项成本节约率为 42.97%；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扣 2 分。

## 5. 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项目效益一项二级指标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项三级指标。

###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旨在通过发放居民基础养

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丧葬补助、困难群体代缴及补贴等资金，且经网络查询结合提供相应资料了解，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共有参保人员 56048 人，年末缴费人员 11655 人，年末养老金领取人员 21720 人，建立个人账户 42317 户。项目实施可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实现辖区居民老有所养，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评价组对天桥区居民进行社会调查了解，并结合专家判断，补贴资金的发放均按照现行发放标准进行审核发放，在正常发放的情况下，可以改善受益人群的生活水平，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且通过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有 92.02%的受益群众对补贴资金提高生活质量持认可态度。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不扣分。

### （2）可持续影响（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该项目各类补贴资金的审核和发放，该项目属于历年来的延续性项目，是每年持续开展的任务性工作；另外，经评价组对天桥区受益居民进行社会调查了解，96.43%的受益群众认为补贴资金的发放非常有必要性。

###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为充分了解周边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本次对 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的周边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并结合相关文件进行综合

分析。最终 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0.28%，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不扣分。（详见后附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表）

####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直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的同时，更缓解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为广大城乡居民筑起生活“兜底”的坚实屏障，解除了城乡居民老年生活保障的后顾之忧取得良好的作用。通过将公共资源更多地向低收入群体倾斜，更好地促进社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自《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印发以来，山东省已连续多次调整基础养老金。通过加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减少了由于对未来经济保障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压力，有利于稳定城乡居民的消费预期，促进储蓄向投资和消费转变，从而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对于有效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有着重要的作用。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稽核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补贴资金多发需追缴、退回的情况，据统计 2024 年全年共追回金额合计 89,076.30 元，其中追回 2024 年度多发资金合计 33,095.06 元，追回以前年度多发项目资金合计 55,981.24 元。经沟通了解，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居民死亡火化不及时或异地火化，家属隐瞒不上报，系统数据延迟等情况导致信息无法及时同步到山东数字民政平台等相关平台，未能及时从补贴发放明细中剔除；

二是该补贴系按照户籍所在地归属进行发放，对户口在天桥区但长期在外居住人员的生活现状无法通过摸排走访等形式及时了解等。上述情况导致信息比对排查受到了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一些信息沟通不畅的问题，出现养老金多领等现象。

## 六、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加强信息比对筛选，加大补贴对象身份识别工作力度，做好基础信息动态管理，确保相关数据及时更新。即与民政部门、公安系统和残联等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建立户口迁移等相关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坚持数据信息的双向流通，各自做好基础信息库动态管理，利用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或其他技术手段，多维度、多层次开展补贴对象身份识别，降低由于基础数据动态更新不及时导致补贴身份误判概率，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附件：1.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绩效评价打分表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表

类型	满意度项目	明细问题	有效份数	非常满意、非常了解等		满意、了解等		一般、不了解、不关心等		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份数	修正系数	份数	修正系数	份数	修正系数	份数	修正系数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周边群众	受益群众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提高生活质量认可度	您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的发放是否能够起到有效改善受益群众日常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的作用？	210	179	100%	7	75%	18	50%	6	0%	92.02%
	210份有效问卷中，有179人表示通过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的发放，能够有效改善受益群众日常生活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生活质量；7人表示对补贴资金发放较为满意，能够改善生活水平；18人表示该资金可有可无，感觉虽然对提高质量起到一定作用，但效果不大；6人表示金额太低，对生活基本无任何改善；受益群众对该项目资金的认可程度为92.02%											
	受益群众对项目是否保持持续期待、后续是否仍对该项目存在需求性	您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是否有必要？	210	187	100%	16	75%	7	50%	0	0%	96.43%
	210份有效问卷中，有187人表示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是非常有必要的，对项目实施保持持续期待、后续仍对该项目存在需求，16人表示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是比较有必要的，对后续项目实施较为期待，7人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是否有必要发放并不关心；受益群众对发放补助资金意愿为96.43%；											
	受益群众对项目整体满意度	您认为促进就业补贴资金补贴金额是否满意？	210	170	100%	14	75%	17	50%	9	0%	90.00%
		您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宣传力度是否满意？	210	121	100%	54	75%	21	50%	14	0%	81.90%
		您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及时？是否存在拖欠的情况？	210	201	100%	9	75%	0	50%	0	0%	98.93%
	210份有效问卷中，①有170人表示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的补贴金额非常满意，14人比较满意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的补贴金额，有17人表示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补贴金额一般，有9人表示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补贴金额不满意；受益群众对补贴资金的满意度为90%；②有121人对现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宣传力度非常满意，有54人对现宣传力度比较满意，有21人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宣传力度一般，14人表示宣传力度太差，基本没见过宣传，之所以了解系根据身边邻居介绍，受益群众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宣传力度的满意度为81.90%；③有201人表示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发放时间非常满意，发放及时，不存在拖延的情况；有9人表示比较满意，发放较为及时，几乎不存在拖延的情况；各居民对发放时间的满意度为98.93%；④综合分析受益群众对项目整体满意度为90.28%。											

##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分项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级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相关决策等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县级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如不符合按每项0.2分扣除，直至0分。
				2、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范围是否与项目立项密切相关相符，是否属于单位（部门）履职所需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范围与项目立项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如不符合按每项0.5分扣除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若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得分。
	项目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与相关程序不符扣0.5分，直至0分。
				2、项目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文件	1.00	该项分值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并形成决策会议纪要等文件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25分，扣完为止。
				1、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0.50	该项分值0.5分。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0	该项分值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0	该项分值0.5分。预算内容与制定绩效目标相适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4、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0	该项分值0.5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项目是否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影响力和满意度共7个方面）	0.50	该项分值0.5分。项目设置了完整的绩效指标，得0.5分，否则每缺失一项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若未制定绩效指标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不得分。
				2、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年度进行分解（即项目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0.50	该项分值0.5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年度进行分解，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3、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SMART原则（即绩效目标具体、可衡量、可达到、具有相关性、时效性）	0.50	该项分值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SMART原则，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0	该项分值0.5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00	该项分值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00	该项分值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00	该项分值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绩效指标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过程 (16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2.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2.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若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00	该项分值1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发现每一项不符扣0.2分，直至0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	1.00	该项分值1分。资金的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申请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对资金用途开展了相应的财务检查	1.00	该项分值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对项目资金开展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1.00	该项分值1分。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发现1处扣0.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2.00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扣0.2分，直至0分。
			2、制定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00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扣0.2分，直至0分。

	组织实施 (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相关人、财、物是否达到项目实施条件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审核记录、上报汇总文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00  1.00  1.00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 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得1分; 否则出现一处不符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 直至0分。  该项分值1分。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或工程量调整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 得1分; 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规, 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 直至0分。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0.5分; 项目按规定及时整理归档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分值1分。人员安排得当得0.3分; 资金安排得当得0.4分; 组织实施条件落实得0.3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补贴应补尽补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应补尽补率100%	10.00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得分= (项目实际补贴数量/应该补贴数量) *100%*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不超过12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0	该项分值10分。4个资金子项目支出是否按发放标准足额发放、支付程序是否合规, 否则, 按权重扣除相应分值。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情况 (11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10.00	该项分值10分。①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完成得8分; ②项目具备明确的计划时限得2分。
项目成本 (5分)	成本 (5分)	总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总成本≤2454.95万元	2.00	该项指标2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 项目实际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 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分项成本	完成项目的实际分项保障成本与计划分项保障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基础养老保险区级补贴≤2200万元	1.00	该项指标1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 项目实际分项保障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 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丧葬费区级补贴≤60万元	1.00	该项指标1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 项目实际分项保障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 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如超过±20%, 则该项整体不得分。
				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194.95万元	1.00	该项指标1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 项目实际分项保障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 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如超过±20%, 则该项整体不得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改善生活水平, 提高生活质量	10.00	该项分值10分。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受益群众的生活质量, 且受益群众对政策的认可度达90%得满分, 不符或比例未达标, 根据权重扣除相应分值, 认可度<50%, 该项均不得分

项目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1、项目实施是否对辖区内人才就业创业长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并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	8.00	该项分值8分。专家评判项目实施后对辖区居民项目实施对辖区内居民养老长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并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得8分; 项目实施虽能够对居民养老具有一定影响力, 但可持续发展或扶持效果一般, 得4分; 项目实施对居民养老持续影响较弱或基本没有持续影响及扶持作用, 不得分。
				3、受益对象对项目(政策)是否保持持续期待、后续是否仍对该项目存在需求性	7.00	该项分值7分。收益对象对项目后续需求程度 $\geq 90\%$ , 得满分; 需求程度 $<90\%$ , 但 $\geq 50\%$ 得4分; 低于50%则不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geq 90\%$	10.00	该项分值10分,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90%得满分, 低于50%不得分。
总分					100.00	

##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分项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级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相关决策等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县级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得1分，如不符合按每项0.2分扣除，直至0分。	1.00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单位系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补贴范围系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辖区居民丧葬补贴等多个项目。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济南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等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实施主体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无项目重复。
				2、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范围是否与项目立项密切相关相符，是否属于单位（部门）履职所需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范围与项目立项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如不符合按每项0.5分扣除	1.00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若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得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与相关程序不符扣0.5分，直至0分。	1.00		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以前年度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结合系统中辖区居民参保人员、缴费人员等的基本情况进行项目估算，以年初预算的形式上报区财政部门，并取得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预〔2024〕1号），确定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预算额度为2,454.95万元。另外，因该项目属于国家总体政策规划，相关补贴任务系市级下达任务性工作，是区人社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每年延续开展的常规性工作，故无需单独申请立项。
				2、项目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文件	1.00	该项分值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并形成决策会议纪要等文件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25分，扣完为止。	1.00		
	项目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0.50	该项分值0.5分。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	0.50		根据《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提供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根据项目特点与主管部门沟通明确，该项目总体目标制定了“确保全面完成2024年度城乡居民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我区城乡居保工作全面发展、健康发展。确保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兼顾宣传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参加并按时缴费。保障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平稳合理运行，参保覆盖率稳步提升，退休待遇逐步提高。具体如下：1、拟完成对天桥区约36000名参保人的养老保险工作2、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标准为符合参保人员提供足额缴费补贴；3、缴费补贴资金应补尽补，预计88万元；4、对重度残疾人、低保户等缴费困难群体实现应保尽保；5、为每名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6、参保人员参保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达到100%；7、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率；8、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使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年度目标。基本符合项目的发展方向，立足济南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的部署及发展方向，且与项目计划工作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0	该项分值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0		
				3、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0	该项分值0.5分。预算内容与制定绩效目标相适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0		
				4、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0	该项分值0.5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项目是否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影响力和满意度共7个方面）	0.50	该项分值0.5分。项目设置了完整的绩效指标，得0.5分，否则每缺失一项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若未制定绩效指标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不得分。	0.50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属于社会服务类项目，故该项目基本不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但具有较为明确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制定了符合SMART原则的各项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可持续影响等指标，相关指标基本清晰、可衡量。
				2、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年度进行分解（即项目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0.50	该项分值0.5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年度进行分解，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0.50		
				3、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SMART原则（即绩效目标具体、可衡量、可达到、具有相关性、时效性）	0.50	该项分值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SMART原则，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0.50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0	该项分值0.5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以年初预算的形式申报项目资金，并取得相关预算批复；经评价组对提供的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明细账等资料审核梳理，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系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其缴费标准予以缴费补贴，对困难群体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并给予相应的缴费补贴等，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且经查阅提供项目《2024年居保基金预算表》《2024年居保基金决算表》等资料，该项目金额系根据政策文件规定补贴标准，结合系统中辖区居民参保情况及辖区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00	该项分值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00	该项分值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00	该项分值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绩效指标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居民勘察现状等进行测算，项目预算金额确定标准及相应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项目所需资金列入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预算，实施过程中相关资金由区人社局及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逐级审核、拨付。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资金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社区居民现状及参保情况按月通过银行代发户对项目资金进行统一支付。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若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95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的《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及提供的《2024年度济南市天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为2,454.95万元；经评价组对提供项目相关财务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统计梳理，该项目资金日常设置“天桥区居民养老”科目进行专账核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人社局取得批复项目预算资金2454.9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共支付基础养老金补贴、丧葬区级补贴等合计2,388.9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7.3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00	该项分值1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发现每一项不符扣0.2分，直至0分。	1.00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现，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上级政策文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天桥区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天桥区社保基金稽核检查制度》《天桥区社保基金银行开户管理制度》等制度，且经评价组查阅其财务账簿确定，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以“天桥区居民养老-居民养老”等科目进行专账核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较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	1.00	该项分值1分。资金的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申请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00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对资金用途开展了相应的财务检查	1.00	该项分值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对项目资金开展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00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1.00	该项分值1分。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发现1处扣0.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财务管及业务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2.00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扣0.2分，直至0分。	2.00		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制定《天桥区社保基金稽核检查管理制度》《天桥区社保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天桥区社保经办管理服务制度》《天桥区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工作情况及补贴发放情况等，对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中从项目实施、总体要求、公示督导等方面分别对进行规定，相关制度等均合法合规。
			2、制定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00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扣0.2分，直至0分。	2.00		
	组织实施 (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1分；否则出现一处不符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0.50	截止报告日，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该项目补贴办事程序、补贴对象、补贴结果等的公示资料，且经沟通发现，该项目存在补贴资金多发需追缴、退回的情况，经了解造成该情况的原因①部分居民死亡火化不及时或异地火化，家属隐瞒不上报，系统数据延迟等情况导致信息无法及时同步到山东数字民政平台等相关平台，未能及时从补贴发放明细中剔除；②该补贴针对残疾人是按照户籍所在地归属进行补贴，对户口在天桥区但长期在外居住人员的生活现状无法通过摸排走访等形式及时了解等。综上，该项目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且相关资金追回存在困难。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扣1.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工作，即根据“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实际情况提取缴费人数、基础养老金应发放人数等，并根据标准对应测算其补贴、代缴金额，后将补贴情况交由财务科室填制《资金申请会签单》，经审核批准后，录入系统进行资金申请发放。项目单位按照规章制度对社保发放进行落地执行。同时，各街办、村（居）协办人员为保证系统参保人员信息准确，定期开展调研调查活动，实时更新系统数据，针对冒领多领补贴予以追回。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或工程量调整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得1分；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1.00		
			3、项目审核记录、上报汇总文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0.5分；项目按规定及时整理归档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0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00	该项分值1分。人员安排得当得0.3分；资金安排得当得0.4分；组织实施条件落实得0.3分；否则不得分。	0.70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补贴应补尽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0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得分=（项目实际补贴数量/应补贴数量）*100%*指标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12分。	10.00		根据项目项目预算、决算、结算明细表、资金明细账等资料，该项目2024年度计划发放基础养老保险人数为2.1万人，实际发放2.17万人，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共拨付项目区级资金合计2,388.95万元，用于支付基础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困难群体代缴及补贴以及辖区居民丧葬补贴等4项补贴，补贴应补尽率100%。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0	该项分值10分。4个资金子项目支出是否按发放标准足额发放、支付程序是否合规, 否则, 按权重扣除相应分值。	10.00	评价组对相关社保决算表、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查阅, 此次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圆满完成, 补贴数据已形成《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形成结果性报告后进行上报, 且结合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等确定, 本项目通过审核, 应发放区级补贴资金合计2,388.95万元, 实际已支付区级补贴资金合计2,388.95万元, 补贴资金兑付率为100%; 受益补贴人员核实准确率为10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情况 (11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10.00	该项分值10分。①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完成得8分; ②项目具备明确的计划时限得2分。	8.00	根据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明细账等资料,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涉及项补助资金。根据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各项补贴的相关政策并与项目工作人员沟通, 补贴项目各阶段无明确的政策文件规定实施期限, 而项目主管部门也未根据各补贴政策结合具体实施情况, 制定符合天桥区实际的项目实施时效计划, 明确审核、下发资金及公示的时间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 该要素扣2分。
项目成本 (5分)	成本 (5分)	总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总成本≤2454.95万元	2.00	该项指标2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 项目实际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 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2.00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的《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及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 该项目资金计划用于①基础养老保险区级补贴; ②丧葬费区级补贴; ③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等, 但经查阅记账凭证及相关明细资料, 确定一是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54.95万元, 实际投资额为2,388.95万元, 项目整体节约率为2.69%, 未超出计划投资额的5%; 二是该项目基础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计划投资额为2,200万元, 实际投资额为2,232.77万元, 单项成本超支率为1.49%, 未超出计划投资额的5%; 三是丧葬费区级补贴计划投资额为60万元, 实际投资额为45万元, 单项成本节约率为25%; 四是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等计划投资额为194.95万元, 实际投资额为111.18万元, 单项成本节约率为42.97%; 综上, 根据评分标准, 该要素扣2分。
		分项成本	完成项目的实际分项保障成本与计划分项保障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基础养老保险区级补贴≤2200万元	1.00	该项指标1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 项目实际分项保障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 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1.00	
				丧葬费区级补贴≤60万元	1.00	该项指标1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 项目实际分项保障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 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如超过±20%, 则该项整体不得分。	-	
				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194.95万元	1.00	该项指标1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 项目实际分项保障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 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如超过±20%, 则该项整体不得分。	-	
项目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改善生活水平, 提高生活质量	10.00	该项分值10分。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受益群众的生活质量, 且受益群众对政策的认可度达90%得满分, 不符或比例未达标, 根据权重扣除相应分值, 认可度<50%, 该项均不得分	10.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旨在通过发放居民基础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丧葬补助、困难群体代缴及补贴等资金, 且经网络查询结合提供相应资料了解, 截至2024年底全区共有参保人员56048人, 年末缴费人员11655人, 年末养老金领取人员21720人, 建立个人账户42317户。项目实施可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 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实现辖区居民老有所养, 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评价组对天桥区居民进行社会调查了解, 并结合专家判断, 补助资金的发放均按照现行发放标准进行审核发放, 在正常发放的情况下, 可以改善受益人群的生活水平, 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且通过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有92.02%的受益群众对补助资金提高生活质量持认可度态度。根据评分标准, 该要素不扣分。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1、项目实施是否对辖区内人才就业创业长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并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得8分; 项目实施虽能够对居民养老具有一定影响力, 但可持续发展或扶持效果一般, 得4分; 项目实施对居民养老持续影响较弱或基本没有持续影响及扶持作用, 不得分。	8.00	该项分值8分。专家评判项目实施后对辖区居民项目实施对辖区内居民养老长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并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得8分; 项目实施虽能够对居民养老具有一定影响力, 但可持续发展或扶持效果一般, 得4分; 项目实施对居民养老持续影响较弱或基本没有持续影响及扶持作用, 不得分。	8.00	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负责该项目各类补贴资金的审核和发放, 该项目属于历年来的延续性项目, 是每年持续开展的任务性工作; 另外, 经评价组对天桥区受益居民进行社会调查了解, 96.43%的受益群众认为补贴资金的发放非常有必要。
				3、受益对象对项目(政策)是否保持持续期待、后续是否仍对该项目存在需求性	7.00	该项分值7分。受益对象对项目后续需求程度≥90%, 得满分; 需求程度<90%, 但≥50%得4分; 低于50%则不得分。	7.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对项目满意度≥90%	10.00	该项分值10分, 指标分值=满意度*指标满分分值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90%得满分, 低于50%不得分。	10.00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 为充分了解周边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本次对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的周边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 并结合相关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最终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为90.28%, 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不扣分。
总分				100.00		94.65		

##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明细	问题描述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稽核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补贴资金多发需追缴、退回的情况,经统计2024年全年共追回金额合计89,076.30元,其中追回2024年度多发资金合计33,095.06元,追回以前年度多发项目资金合计55,981.24元。经沟通了解,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居民死亡火化不及时或异地火化,家属隐瞒不上报,系统数据延迟等情况导致信息无法及时同步到山东数字民政平台等相关平台,未能及时从补贴发放明细中剔除;二是该补贴系按照户籍所在地归属进行发放,对户口在天桥区但长期在外居住人员的生活现状无法通过摸排走访等形式及时了解等。上述情况导致信息比对排查受到了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一些信息沟通不畅的问题,出现养老金多领等现象。
备注:			